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hqzc/rczc/content/post_3511338.html)

附錄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關於印發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高端和緊缺人才清單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執委會各局、國家稅務總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稅務局：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高端和緊缺人才清單管理暫行辦法》已經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同意，現印發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委會秘書處

2023年3月3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高端和緊缺人才清單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為貫徹《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要求，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下簡稱合作區）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促進境內外人才集聚，推動合作區高質量發展，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對合作區納入清單管理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來源於合作區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負超過15%的部分予以免徵。免徵部分實行限額管理，具體由橫琴合作區執委會根據有關要求和實際需要確定。

第三條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遵守法律法規、依法誠信納稅；
- （二）從事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領域，或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公共管理和服务領域；
- （三）在合作區實際工作，與在合作區實質性運營的企業或機構簽訂1年以上勞動合同、聘用協議、服務合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實質性運營條件參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2〕19號）有關規定執行，具體由合作區執委會進一步細化落實；
- （四）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合作區連續繳納基本養老保險等社會保險6個月（含）以上（須包含本年度12月當月且不存在趸交、兩地繳納社會保險等情形），享受豁免繳納內地社會保險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超過法定退休年齡無法繳納社會保險的境內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等除外。

第四條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在符合第三條規定的同時，還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在某一領域或專業處於領先水平，作出突出貢獻且得到社會認可的人才，具體認定辦法由合作區執委會另行制定；

(二) 在合作区年度收入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人才。

第五条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紧缺人才,在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同时,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同等学历、学位);

(二) 具备助理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经备案后的境外同等职业资格;

(三) 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经备案后的境外同等职业资格。

第六条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向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才和用人单位须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作出守信承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已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可免于提供上述时期相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第七条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负责认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征求合作区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合作区税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税收优惠。

第八条合作区建立清单管理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强化对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

对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的人员,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退出清单管理,由税务部门追缴免征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程序纳入多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九条人才和用人单位对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异议的,由合作区执委会依法依规协调解决。

第十条合作区相关工作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职责制定相应申报指南和工作细则。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合作区执委会负责解释。如需调整,按程序提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溯及至 2021 年 1 月 1 日。